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801149

投 诉 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被投诉人：上海众暨实业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
注 册 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8年2月2日，投诉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8年2月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上海众暨实业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

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3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3月2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3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3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3月2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3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8年4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达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交材料的通知，要求投诉人应在2018年4月9日之前补充相关证据材料。2018年4月9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材料。2018年4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材料转递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意见。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意见。

根据《规则》规定，专家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8年4月9日前（含4月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需要当事人提交补充材料，专家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长至2018年4月19日。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地址位于德国，特朗罗特级3301，约翰内斯.海德

汉博士大街 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林志涛。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上海众暨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上海交大金桥科技园内）。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无授权代理人。

本案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1）投诉人对“HEIDENHAIN”“海德汉”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申请注册第 707875 号商标“HEIDENHAIN”，于 1994 年 9 月 28 日被核准注册，核准使用商品为“测量.控制.检验及称量装置及仪器,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数字定位指示装置,数字控制装置,及上述商品用的零件及附件及程序,精密量尺,刻度板,秤,显微结构零件,印刷电路,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

为更进一步贴近客户以适应中国地区日益扩大的需求，投诉人于 2001 年 8 月 9 日申请注册 1980394 号中文商标“海德汉”，其为投诉人商号及英文商标“HEIDENHAIN”的中文音译。该商标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被核准注册，核准使用商品为“测量装置及仪器,控制装置及仪器,检验装置及仪器,称量装置及仪器,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数字定位指示装置,数字控制装置,上述商品的零件及附件,上述商品的程序,精密量尺,刻度板,秤,显微结构零件,印刷电路,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

这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对“HEIDENHAIN”“海德汉”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2）投诉人公司对“HEIDENHAIN”享有在先商号权

“HEIDENHAIN”并非任何语言的固有词汇，而是投诉人公司独创，其创意取自于为投诉人公司的创始人 Wilhelm Heidenhain 先生的姓氏，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投诉人于 1889 年成立，之后便一直使用“HEIDENHAIN”作为公司商号。

Wilhelm Heidenhain 先生及其 Heidenhain 家族经过一百多年的经营，在德国乃至全世界都取得了较高的声誉，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49 个国家都有分支机构，成为拥有百年光刻制造技术的世界知名公司。投诉人在 2001 年成立了中国的子公司，即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依托海德汉公司一百多年深厚的产业积淀，以及精湛的技术和丰实的管理经验，使得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从成立伊始就能为中国市场提供优质的海德汉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投诉人在中国除了设立在北京的总部外，还先后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建立了分公司，并且在哈尔滨、沈阳、西安、南京、成都、武汉和深圳设立了 7 个办事处,使得客户能获得最详实和准确的技术咨询，并得到优质的售后服务。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使得海德汉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发展非常迅速，目前委托人的客户已经遍及全国工业、科研和教育等许多不同的领域，“HEIDENHAIN”商号及商标在中国光刻制造相关产业及相关受众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HEIDENHAIN”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公司商号，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权利，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和企业商号近似，足以导致混淆。被投诉人对“HEIDENHAIN”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让相关消费者将毫无联系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产生混淆、误认，造成公众混淆。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HEIDENHAIN”商标相近似

1）投诉人自 1993 年起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HEIDENHAIN”“海德汉”商标的注册申请，均已经核准注册，这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对“HEIDENHAIN”享有明确的在先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最早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注册日期是 1994 年 9 月 28 日，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也就是说投诉人拥有的“HEIDENHAIN”注册商标专用权

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的域名的注册日期。

由此可见，早在 1994 年，投诉人就已获得“HEIDENHAIN”商标注册专用权，这项民事权利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且至今仍然有效并广泛使用。而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HEIDENHAIN”完全相同。因此，相关消费者一看见争议域名，会直接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公司商号的主体部分相同

投诉人成立于 1980 年，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前就已经将“HEIDENHAIN”作为其企业商号，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利。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恰好与投诉人公司商号的主体部分相同。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和其公司的商号完全相同，足以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在中国商标网上检索发现，被投诉人没有注册任何商标，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HEIDENHAIN”并不享有商标权。

被投诉人上海众暨实业有限公司，其企业名称与“HEIDENHAIN”没有任何的近似性，也不存在任何关联。

在搜索引擎百度上搜索，未能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HEIDENHAIN”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和安装，机电工程设备安装、调试、保养，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与投诉人属于相同行业，而投诉人通过几十年的经营，已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显然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其在明知投诉人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依然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有明显想要“傍名牌、搭便车”的恶意。另外，争议域名注册成功后，被投诉人在网站中的多个显著位置突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进行商业宣传，并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投诉人网站

（http://www.heidenhain.com.cn）上的产品照片，用在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先的企业商号，且其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heidenhain-china.com 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变更证明、续展证明复印件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对以下商标享有商标权，且所述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在第 9 类“测量、控制、检验及称量装置及仪器；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数字定位指示装置及数字控制装置，及上述商品用的零件及附件及程序；精密量尺，刻度板；秤；显微结构零件；印刷电路；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商品上第 707875 号“HEIDENHAIN”商标，注册日为 1994 年 9 月 28 日，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在第 9 类“测量装置及仪器；控制装置及仪器；检验装置及仪器；称

量装置及仪器；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数字定位指示装置；数字控制装置；上述商品的零件及附件；上述商品的程序；精密量尺；刻度板；显微结构零件；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秤；印刷电路”商品上第1980394号“海德汉”商标，注册日为2002年12月21日，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投诉人于1994年9月28日就“HEIDENHAIN”商标获得商标注册，于2002年12月21日就“海德汉”商标获得商标注册，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年8月17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HEIDENHAIN”“海德汉”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下面专家组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可识别部分为“heidenhain-china”，可视为由“heidenhain”和“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heidenhain”部分与投诉人的“HEIDENHAIN”商标在字母组成、排序、读音等方面完全相同；位于部尾的“china”意为中国，系通用词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以“heidenhain”与“china”的组合作为识别部分，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赞助、许可等关联关系，进而导致混淆。

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EIDENHAIN”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此并未提出任何反驳意见。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对“HEIDENHAIN”、“海德汉”享有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被投诉人对前述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

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研发和生产高质量直线光栅尺和角度编码器、旋转编码器、数显装置和数控系统的公司。“HEIDENHAIN” “海德汉”既是投诉人的商标，又是投诉人的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之前，投诉人的“HEIDENHAIN”“海德汉”商标就已在中国获得注册并在投诉人的产品上使用，从而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与投诉人的“HEIDENHAIN”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亦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六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标注“HEIDENHAIN”字样，并使用“海德汉”字样，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编码器、读数头、光栅尺等产品。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光刻制造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近似的标识，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商标理应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这样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许可、联营等商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导。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同时，结合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情况，被投诉人显然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 (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heidenhain-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于北京